**临时占用草原**

**实施主体：**

南阳市林业局

**适用范围：**

临时占用草原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第三十九条　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申请材料：**

1. 草原植被恢复费缴费凭证
2.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3. 使用林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4.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项目所在地林业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6. 项目批准文件
7. 使用林地申请表
8.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9.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号））上网材料不含附图，请勿上传附图和坐标点
10. 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11. 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699227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699239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乘坐1路、6路、14路、15路、32路 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邮寄

**流程环节：**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2.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核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送达：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流程图：**

